

为夺取“双胜利”提供坚强人才保障

朱从明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是创新活动中最为活跃、最为积极的因素。今年是我省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之年，也是“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再出发起步之年，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作任务艰巨繁重。因此，必须科学研判形势，积极主动作为，建强和用好人才战略资源，认真谱好疫情防控和高质量发展“双答卷”的人才篇章。

聚焦疫情防控和发展 牢牢把握工作主动权

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冲击。我们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以“逢山开路、遇河架桥”的创新锐气，与时俱进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准确认识危与机的辩证关系。危与机同生共存，疫情在对生产和需求造成冲击的同时，也孕育了新的契机。新业态、新消费模式蓬勃兴起，新就业形态产生并发挥积极作用，海外人才和外出就业人口回流意愿明显增强。因此，必须不断增强工作敏锐性，深刻洞察产业发展、技术变革、市场空间变化给人才工作带来的新要求，推动危机向生机转化。科学制定有效应对举措。疫情发生以来，江苏人社部门坚定扛起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大政治责任，在全国率先制定出台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职称评聘激励政策，在全省开展及时性表彰奖励工作，14名一线医务人员直接认定高级职称、149人先后获得省级以上表彰、32人和275人分别获得记大功和记功奖励，极大提振了抗疫一线干部群众的信心和士气。下一步，将重点围绕高校毕业生就业、技能人才以训稳岗等方面开展工作。在今明两年全省事业单位空缺岗位招聘中，将专项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比例提高至不低于70%，缓解高校毕业生就业压力。有序恢复人力资源市场现场招聘、培训等活动，为各类企事业单位提供精准有效用工服务。实施百日免费线上技能培训行动，大力开发优质线上技能培训平台和数字培训资源，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完成线上实名培训50万人次以上。主动抢抓未来发展先机。加快打造人才集聚载体平台“升级版”，举办全国高校院所专家人才江苏行、“四对接”、中国江苏人才创新创业大赛等品牌活动，打好招才引智“组合拳”。积极构建区域人才合作共同体，充分发挥“江苏暨全国百所高校院所人才合作联盟”作用，推进长三角、淮海经济区等区域人才合作机制创新。进一步加强江苏人才信息港功能开发与应用，推动人才服务转型升级。

聚焦经济高质量发展 提升人才供给质量

江苏是人才大省，但人才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结构性矛盾依然存在。我们必须紧紧围绕加快构建协同高效、自主可控的先进制造业体系的任务要求，优化结构，补齐短板，统筹抓好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和乡土人才“三支队伍”建设，持续提升人才供给质量。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围绕创新链、产业链、科技链打造人才链，聚焦国家和省重大发展战略，大力集聚一批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组织开展百千万工程国家级人选、享受国务院津贴和省突贡专家等选拔推荐工作，突出支持青年人才发展。大力实施万名博士后集聚计划，五年引进培养不少于1万名海内外优秀博士后。健全完善继续教育制度，遴选建设国家级和省级继续教育基地，每年组织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培训不少于100万人次。打造技能人才新高地。以企业职工为重点，创新技能人才教育培训，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优化职业教育资源配置，遴选一批技师学院推荐纳入高校设置规划，加强省重点技师学院建设。在技工院校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企业新型学徒2万人。深入开展全省百万技能人才技能竞赛岗位练兵活动，推动职业技能竞赛向全社会、全方位、全领域延伸。推进落实提高技术工人待遇实施意见，在全社会弘扬精益求精的

工匠精神。加强乡土人才开发利用。把乡土人才队伍建设纳入人才发展总体规划，积极构建有江苏特色的乡土人才制度体系。首创乡土人才职称制度、评选产生我省首批 135 名“教授级”乡土人才。在此基础上，全面开展乡土人才职称评审，探索建立乡土人才技能等级评价制度。组织乡土人才高级研修班，依托技工院校开设历史经典产业特色班，系统培养乡土人才后备军。今年新设省级乡土人才建设项目，每年建设 30 家省级乡土人才大师示范工作室和 10 家乡土人才传承示范基地，举办乡土人才技艺技能大赛和展示展演活动，持续激发乡土人才创新创造活力。

聚焦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加快人才制度创新

制度最能管根本、管长远。近年来，我省人才体制机制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但改革任务还没有完全落实到位。必须紧紧扭住人才治理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快构建系统完备、运行有效的人才政策制度体系，支持各类人才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智慧和力量。深入推进人才分类评价改革。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推进 60 个相关职称系列（专业）资格条件修订工作，分期分批开展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研究制定基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定向设岗、定向评价、定向使用“三定向”政策，着力破解基层引才、育才和用才难题。制定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实施意见，加快培育企业、行业协会等多元评价主体全面参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将技工院校合作办学项目纳入国（境）外职业技能比照认定目录。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贯彻落实《江苏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构建更加务实高效科学规范的用人机制。修订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办法，更好适应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新形势、新要求。围绕高校人员总量管理改革，修订高校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适当提高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全面推行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妥善解决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晋升“天花板”问题。进一步完善适应高校、科研院所特点的多元化薪酬分配制度，提高科研成果转化收益比例，让科研人员有更多“获得感”。探索服务民营企业人才人事综合改革。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一系列部署要求，依托 G42 人才创新走廊建设，探索建立“G42+”民营企业人才人事综合改革试验区，遴选建设一批省级民营企业人才人事综合改革示范基地，综合运用人才项目申报、人才自主评价等多种方式，加强对重点民营企业的政策集成支持。

聚焦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着力推进乡村人才振兴

人才振兴是乡村振兴的关键。当前，我省乡村振兴人才供需矛盾解决乏力的问题较突出，乡村人才数量、结构、质量等与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实际需要存在较大差距。因此，让更多人才引得进、留得住、干得好、能出彩，同时大力培育本乡本土人才，是推动乡村人才振兴最现实且最紧迫的关键问题。引导人才向乡村基层流动。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六保”“六稳”的重中之重，为高校毕业生到经济薄弱地区和基层一线实现人生价值打开方便之门。加大基层医疗、教育等领域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力度，制定出台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办法。深入实施“三支一扶”计划，制定出台期满考核合格人员择优聘用办法，畅通期满人员留在基层工作的通道。深入实施农村定向医学生、乡村教师培养计划，满足乡村人才需求。建立人才服务基层长效机制。在全省组建专家博士后科技服务团，将有志为乡村振兴作贡献的各类专家、高技能人才、乡土技能大师组织起来，建立定制式、常态化的对接服务工作机制，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攻关、人才培养等服务。加强人才对口帮扶支援。深化开展东西部扶贫人才协作，持续做好向陕西、贵州等对口帮扶支援地区选派急需专业技术人才，加强对口支援西藏、新疆等地人才培养交流，每年按计划接收 100 名左右西藏籍高校毕业生来我省就业，向东西部扶贫协作地区选派教育、卫生和农技人才，通过“输血”与“造血”结合、扶贫与扶智并举，为服务国家脱贫攻坚大局作出应有的江苏贡献。